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75
6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a)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暴力侵害妇女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2/5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事态发展
(1994 年至 2002 年)

内容提要

自 1994 年确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的任务以来，世界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有了更多的认识 and 了解，为对付这一问题，正在制定和实行更多的有效措施。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她们不受暴力侵害，国际社会在制定标准和法律条例方面取得很大成绩。在法治方面普遍充分估计到妇女的各种需要，问题是如何保证遵守和有效执行现有法律和标准。要创造和保持妇女可在其中确实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的生活环境，仍然任重而道远。

本报告记录了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的重要事态发展。特别报告员欢迎国际上为制定标准和规范作出的许多努力以及各国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采取的各种行动，包括修订有关法律以及教育、社会和其他措施，包括全国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运动。¹ 除具有法律之外，落实权利和解决暴力侵害问题的机制也十分重要。各国、区域和国际上最近在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肇事者方面的事态发展在对逍遥法外现象的斗争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不仅是因为肇事者被绳之以法，而且是因为这些事态发展会起到普遍的威慑作用。

尽管取得这些成绩，但总的来说，各国仍未能履行有效预防、调查和起诉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的国际义务。在许多国家，社会上和家庭中仍然有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侵害现象，而这种侵害有时是国家所为或得到国家的宽容。

报告强调，暴力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没有简单或唯一的解决办法。暴力问题必须从社会的多层次和多部门同时采取措施解决，要与当地人民共同探讨在特定情况下如何促进落实妇女的权利。通过改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资料收集和统计工作，实行保证法律平等保护和落实其规定的特别立法，政府可为建立能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作出更有效反应的制度添砖加瓦。为研究和记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分配资源和提供支持，推行教育和预防方案以支持加强社会责任心的努力，随时提供有关妇女权利的资料以及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也都是必要的重要措施。

最后，特别报告员说明了她的结论、未来的任务和一些建议，其中强调需要解决下列问题：(a) 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包括妇女的不利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这些都妨碍了她们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对各种办法和资源的利用；(b) 平等利用刑事司法系统；(c)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妇女权利的最大挑战来自文化相对论，性权利的表达是妇女运动的最后边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4
一、事态发展(1994 年至 2002 年).....	7 - 15	5
二、武装冲突.....	16 - 26	6
三、家庭暴力.....	27 - 37	9
四、性暴力.....	38 - 47	12
五、性骚扰.....	48 - 51	14
六、贩 卖.....	52 - 61	15
七、宗教极端主义和有害传统习俗.....	62 - 71	18
八、结 论.....	72 - 84	20
九、建 议.....	85 - 105	23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其 2002/52 号决议中对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表示注意到她的关于存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家庭的文化习俗的报告(E/CN.4/2002/83 和 Add.1 至 3)。

2. 2003 年，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将结束作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在这种情况下，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回顾了过去阶段(1994 年至 2002 年)并作了评述。目的是提供一个“世界状况”报告，以使其继任者获得评估概括而言国际社会和具体而言人权委员会的未来努力方向和活动所必要的资料。报告的重点是，自 1994 年确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事态发展。

3. 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的增编一，其中详细评述了国际、区域和国家的事态发展与最佳作法，这些应当结合本报告阅读。另外，本报告的增编二概述了一些一般和个别指控以及已转交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和有关答复。

工作方法

4. 为系统评述全球的事态发展，特别报告员曾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和学术界提供为消除对妇女暴力侵害现象所作的努力及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对所有热心提供资料者表示感谢，这些资料是对编写报告的很大帮助。² 特别报告员还成立了一个研究小组以协助她向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也被纳入本报告。³

对各国的访问

5. 特别报告员很遗憾，为了解车臣共和国的情况订于 2002 年对俄罗斯联邦(印古什共和国和车臣共和国)进行的访问未能成行。2002 年 9 月，俄罗斯政府出于安全原因将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访问第二次延期。特别报告员对有关情况仍然关切，希望 2003 年访问能成行。

6. 由于个人情况，特别报告员推迟了对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的访问。她希望，这些访问可改为 2003 年进行。

一、事态发展(1994 年至 2002 年)

7. 在十年的国际活动和关注之后，1994 年确定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⁴ 联合国系统中妇女权利的历史反映了全世界妇女关注的不同问题，以及她们为使国际社会对妇女的需要和权利更敏感所作出的共同努力。

8. 联合国系统内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可分为三个重要阶段，每个阶段都标志着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重要成绩。第一阶段开始于联合国成立之后不久，重点是维护妇女权利。各种决议和宣言呼吁让妇女行使政治权利，包括公民权和选举权。

9. 第二阶段是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最终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围绕平等这一含糊概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强调了妇女与男人的平等以及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得到平等待遇的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点是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以及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促请各国在行政管理、教育、卫生、就业和家庭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妇女与男人完全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提出改造计划，要求各国采取措施，与由妇女的从属地位造成的各种文化习俗和偏见作斗争。

10.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直到 1980 年代后期才成为一个国际优先事项。由于在许多私事不能细纠的社会中这种问题属于一种忌讳，妇女团体经过十年的奋斗才使国际社会相信，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是一种普遍危害，需要确立国际标准并予以严格追究。199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都确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十分重要，需要采取进一步国际措施。因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92 年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11. 最后，1993 年，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上，妇女权利被承认为人权。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表示决心采取行动与全世界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世界人权会议六个月之后，联大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颁布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人权委员会于 1994 年设立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务。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重申了在维也纳采取的重要措施，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确定为其行动论坛的核心议题。

12. 另一个重要事态发展是 2000 年《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任择议定书》的生效。《议定书》授权消除对妇女暴力委员会审议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个别妇女或妇女群体提交的申诉。它还授权该委员会对严重或系统违反《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的行为进行调查。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也正在把性别公平观纳入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审查工作，并经常通过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结论性意见。

13. 在区域一级，1988 年签署了《东盟区域提高妇女地位宣言》；1994 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同一年，美洲委员会设立了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务。1998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任命了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联盟主席团 1998 年开始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列入政治议程，并通过了一些建议。非洲统一组织目前正在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起草一项关于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2 年成立了阿拉伯妇女组织，举行了一系列辩论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区域会议。

14. 在 1994 年设立特别报告员职务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普遍存在，而且无人过问。国际妇女团体曾对各国政府进行游说，要求把武装冲突中和国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家庭暴力问题和一些文化习俗以及社会上的强奸、性骚扰、宗教极端主义和贩卖人口等问题列入国际议程。所有这些人们关注的问题都已变成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部分。

二、武装冲突

16. 1994 年，没有维护在冲突中受暴力影响的妇女的权利的国际规范。在波黑战争和卢旺达种族灭绝之后，战争期间暴力侵害妇女的可怕现实在每个人的脑海中都留下深刻印象。强奸被作为一种战术武器随意使用，以威慑和恐吓目标人口。在海地和东帝汶等地方，强奸被用来惩罚那些同情可疑敌人的妻子和女性。在许多战争和社区冲突中，强奸被作为羞辱对方和破坏其妇女贞节的一种手段。因为与名誉概念完全联系在一起，强奸是向对方男子传达失败感的一种手段。

17. 虽然古代和中世纪的行为准则禁止战斗人员强奸和掠夺，但有关武装冲突的现代法律制度却极少注意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世界多数国家是其签署国的《第四号日内瓦公约》把战争期间发生的强奸看作一种违禁行为，但并没有明确

认定它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许多国家认为，战争期间的强奸不是一种战争罪或一种危害人类罪。当人们向日本官员提出“慰安妇”和性奴役问题时，他们极力辩解。战争时期暴力侵害妇女罪的隐蔽性是国际法和国际刑事实践的部分遗留问题。填补这一大空白是每个国家和国际上关系维护妇女权利的所有团体和个人活动的重点领域之一。

18. 1994 年以来，这一领域的最重大事态发展是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其中明确规定，强奸和其他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组成部分。现在以明确的语言禁止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所有性暴力行为。第(7)(1)(g)条规定，在存在犯罪组成要素的情况下，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比较严重的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均构成危害人类罪。关于国际冲突中战争罪的第(8)(2)(b)(22)条和关于国内冲突中战争罪的第(8)(2)(e)(6)条也作出相同规定。另外，第(7)(2)(c)条还认定奴役罪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第(7)(1)(h)认定，在涉及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性别可作为一个独立的迫害理由；第(7)(2)(e)条中关于酷刑的定义范围相当广阔，包括个人的行为。

19. 《罗马规约》还就很多机构问题作出规定，包括需要具有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儿童问题专门知识的法官和检察官以及设立受害人和证人科，这对法院作为一个渐进机制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发挥作用十分重要。《规约》第 36(8)(a)条要求保证男女法官比例均衡，第 36(8)(b)条要求，必须有一名法官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儿童问题专家。

20. 事态发展包括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刑事法庭)对一些重要案件的审理。前南刑事法庭审理的 Foca 案件 和 FWS-75 案件 以及卢旺达刑事法庭进行的著名 Akeyesu 审判中证人 JJ 案件 都是里程碑性质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都认真对待了战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起诉了肇事者。她们的证言正在成为国际公共记录的一部分，她们的故事正在成为国际法重要事态发展的基础。法庭在 Foca 案件 中以强奸、酷刑、严重侵犯人的尊严和奴役为由认定肇事者犯有危害人类罪。通过这些案件，正在越来越多地形成有关战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裁决。国际法庭正在紧紧抓住和有助于确定重要国家和国际裁决先例的一些定义。

21. 法庭审理这些问题的办法各有不同，因此，有必要对裁决进行整理，以确保最终形成的概念和程序有助于在刑事法庭上为妇女伸张正义，同时维护被告的权利。表现出这些关注问题的一个领域就是强奸的定义。两个法庭的不同审判法院给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中的强奸所下定义不同。在 Akeyesu 案件中，卢旺达刑事法庭给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中的强奸下的定义是：“在具有强迫性的情况下对一个人的肉体进行性侵犯”。在 Furundzija 案中，前南刑事法庭给强奸下的定义是：“通过对受害者或第三者施加胁迫或武力威胁，(a) 罪犯的阴茎或罪犯使用的任何其他物体插入受害者的阴道或肛门；或(b) 罪犯的阴茎插入受害者的口腔”。在 Foca 案中，法庭也要求强奸的定义包括性插入；还补充说下列情况属于强奸：(一) 性行为伴有第三方对受害者施加的武力或武力威胁；(二) 性行为伴有武力或使受害者特别脆弱或无能力拒绝的其他具体情况；(三) 性行为未经受害者同意”。Fcoa 案的验证是，受害者是否无能力抵制。

22. 在过去几年中，专家们重新修订了有关强奸的法律，取消了关于无法抗拒的武力、阴道性插入等要求，对受害者是否同意的强调以及受害者证实的要求，从而使妇女更容易伸张正义。《前南刑事法院议事规则和证据》第 96 条也对同意的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二) 同意不得作为一种辩护理由，如果受害者，(a) 受到暴力强制、拘留或心理压迫或有理由惧怕上述手段或受到上述手段的威胁，或(b) 有理由相信，如果受害者不服从，他人可能受到威胁或陷入恐惧；(三) 在接受关于受害者同意的证据之前，被告必须让审判员密室认定证据是相关和可信的”。

23. 在这些对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新办法方面，法庭最近的一些裁决令人不安。虽然证据的主要性质使肇事者受到起诉，其行为受到惩罚，但重要的是，法庭要跟上当前注重性别特点的法律改革。虽然人们对《罗马规约》中有关性暴力问题的条款感到满意，但重要的是，举证规则和程序也应当维护妇女权利。否则，就可能有书面阐述的罪行，而实际上不能起诉，因为这没有给妇女以适当的法律保护。国际刑事制度还有一个弱点是，妇女被作为对她们的性暴力罪行起诉的证人，而不是申诉者。受害者的经历必须是整个程序的核心，更偏重于受害者的利益、忧虑的问题和权利，包括赔偿，以便使程序通过承认和解除其忧虑帮助她们获得力量。

24. 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受到各种不同影响。强奸受害者往往有健康问题，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被抛弃，感到压抑，遭受贫穷，被迫卖淫。在许多冲突中，妇女都遭受敌人的性暴力，并遭受其丈夫的家庭暴力。妇女和儿童是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多数。还有越来越多的妇女成为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中起着重要作用，或者被贩卖到有大批男人军队驻扎的地区。最后，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建过程中，她们还不断遭受暴力和歧视，而且，虽然冲突后多数家长是妇女，但国际捐助和重建方案或人道主义援助分配却很少考虑到其家庭和她们自己的需要。

25. 在收到关于在西非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与儿童广泛进行性剥削和性侵犯的严重指控之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于2002年3月成立了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不受性剥削和侵犯特设委员会。⁵ 报告和行动计划规定了6条主要原则，这些原则将被纳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属组织的行为准则和工作人员守则。这些原则代表了联合国或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机构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的商定原则和行为准则。难民署有防止性暴力和对其作出反应的正式指导原则，许多捐助机构在其对发生战争国家的捐助活动中也考虑到妇女关心的问题。今后十年必须确保这些国际标准在受援地区得到切实执行。必须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制度。

26. 最后，安理会通过的第1325号决议非常重要，它确认了妇女对促进和平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要求在解决冲突以及建立和维持和平的各阶段更多利用妇女的专门知识。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所载建议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独立专家的建议将更大促进执行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对建立和平的作用的第1325(2000)号决议。⁶

三、家庭暴力

27. 1994年，家庭暴力犯罪被隐藏在私生活中亲密关系的概念之后；对家庭暴力极少预防或起诉。应当不惜一切代价保护家庭的完整这种信念使很多妇女不能寻求外部帮助。而且，法律和刑事司法程序也不承认家庭暴力单独构成一种犯罪，必须按照有关人身攻击的一般法律进行起诉。因此，对案件很少提起诉讼，妇女继续在沉默中忍受痛苦。

28. 1994 年之后，在有关防止家庭暴力问题的标准制定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宣言》明确指出，国家在防止和惩罚家庭暴力犯罪方面无所作为是对国际人权的侵犯。《Belem do Para 公约》在区域一级重申了这一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其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作出了类似规定。由于家庭暴力的肇事者是人，从国际法学中借鉴而来的应有责任标准被用来评估国家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责任。为维护妇女的人权，政府要积极干预，即使侵犯权利是个人。不干预，特别是，如果不干预是有意的，政府本身就也侵犯了妇女的人权。政府必须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及时推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政策，不论有这种行为的是国家还是个人。

29. 就立法而言，在过去十年中，许多国家在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确实有了进步。一个正在形成的共识是，在与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方面，国家应当制定有关家庭暴力犯罪的专门法律。⁷ 这可以采取修订现有刑法的形式，确保警察认真对待这种犯罪，或采取单独立法的形式，处理因与肇事者的亲密关系而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的具体要求。

30. 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理想法律是将刑事和民事补救办法结合起来的法律。一些国家试行了对家庭暴力肇事者实行强制逮捕的办法，并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这种办法往往伴随着在不考虑受害者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对肇事者的强制起诉。一些人认为，“强制性”违反妇女的人权，受害者应当保持对诉讼程序的控制；另一些人则认为，强制逮捕和起诉可防止警察滥用酌处权，是对侵权者的一种强有力威慑。

31. 民事补救办法十分重要；禁止违法者接触受害人以及保护其住所和家庭不受肇事者侵害的保护令是与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中，家庭的定义往往相当广阔，包括家庭方面经常有的扩展关系，如同居的男女、老年人、子女和家庭佣人。暴力的定义也越来越多地包括对受害者的心理侵犯和扣押经济必需品。

32. 除立法以外，还有必要宣传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因为它们一般不注意女性受害者的需要。有些国家设立了由女警察组成的特别警察站或警察办事处，以便对受害者的需要作出更充分反应。但是，这些机构经常缺乏必要的资源，警官也没有受过适当培训；另外，往往只在城市地区有一些这样的警察站，乡村地

区的妇女仍然要求助于主要警察站，而那里的警察都把这种问题看作“妇女问题”。以特别警察站或办事处提供专门服务的办法值得提倡，但不能代替对所有警察进行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和其他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培训，因为只有通过培训才能使他们了解问题，知道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33. 不仅警察需要培训，法官和检察官也需要学习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专门课程，以确保有一个更有反应能力的刑事司法系统。任何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全面方案都必须包括对医务专业人员的培训，因为他们具有接触受害者的特权。医务专业人员可确定某一具体伤害是否由于家庭暴力，介绍受害者到适当的服务和援助部门。在东南亚的一些国家，医院变成家庭暴力受害者寻求全套服务的地方。这是一种值得欢迎的创新做法。

34. 最成功的行动往往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和妇女组织的伙伴关系。妇女团体向暴力受害者提供警察所不能提供的支援服务，如法律、医疗和心理咨询，使受害者在解决问题的不同阶段都能得到支援。

35. 处理打人者的方案是另一个办法。有些这类方案的成功率很高，而另外一些则使肇事者显著收敛，但无暴力生活方式最多只维持两年。虽然针对打人者的方案可能有一定作用，但不可能单独有效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36. 在过去十年中，人们对家庭暴力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有了很大提高。在某些国家，这一成绩要归功于旨在与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的立法和各种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然而，还有很多事情要做。2002年，世界卫生组织发表了第一个关于暴力与健康的世界报告。其中一节涉及由密切伙伴施加的暴力问题。调查结果表明，尽管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进步，但所触及的不过是冰山一角：

- 对世界 48 个人口群体的调查表明，10%到 69%的妇女在其生活过程中的某一时刻遭受密切男性伙伴的殴打或身体伤害(第 89 页)；
-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研究表明，40-70%的女性谋杀受害者是被丈夫或男友杀害的，而且，这往往发生在侵权关系的过程中(第 93 页)；
- 在许多社会中，妇女自己也认为，男人有权对妻子使用武力。在埃及，80%多的乡村妇女也认为，如果女人拒绝与丈夫作爱，挨打就是正常的；61%的妇女认为，如果妻子忽略孩子或家务，就该挨打；

78%的妇女认为，如果妻子不服从丈夫而顶嘴，挨打就是正常的(第95页)；

- 20-70%的受侵害妇女在因卫生组织的研究被会见之前从未向别人透露过这种侵害(第96页)；
- 在与家庭暴力有关的各种因素中，首先是，肇事者通常是年轻人，酗酒，心理或性格紊乱。他可能文化水平较低，收入不高，小时候可能见过或曾亲身体验暴力。影响家庭暴力发生率的社区或社会因素包括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社会制裁轻微以及解决冲突的社会规范纵容暴力(第97页)。

37. 卫生组织的报告表明，在与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方面，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虽然法律和各项方案有其作用，但要制止家庭暴力，还必须有协调的社会干预。美洲卫生组织目前正在准备在社区一级建立协调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市长、镇长、地方神父、保健人员和妇女团体代表。这类委员会负责进行挨家挨户的反对家庭暴力运动。在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确定之后，越来越重要的是，在地方一级开展有关运动。没有这种努力，妇女的实际生活在家庭暴力方面就不会有任何显著变化。

四、性暴力/强奸

38. 在1994年，性暴力犯罪是很少被报道或起诉的一种隐蔽犯罪，妇女受害者往往羞于启齿，而且，如果她们确实说出来，反而会受到行使司法系统的惩罚。这迫使人们重新考虑这类问题，许多国家开始考虑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建立一种对受害者来说更好的司法制度。

39. 处理强奸和性暴力问题的传统办法显示出一种深深怀疑受害者的法律结构。在某些国家，强奸被视为一种侵害名誉罪，而不是一咱人身伤害罪。这种观点把强奸看作一种道德问题，而不是暴力问题。如果妇女在社会上不是“体面的”人，她的案件在事实上就不能成立。在某些国家，男人如果和被他强奸的妇女结婚，其罪行即可获得谅解。这样，妇女的“名誉”及其家庭的“完整”即被认为受到保护。在这些法律制度中，作为一种人身侵犯的强奸在刑法中没有被放在应有的位置。

40. 在继承了英美制度的国家，强奸是一种侵害人身的罪行，但依照有关强奸的传统法律，要审判的是受害人，而不是肇事者。强奸的传统定义要求必须有阴茎插入阴道的事实。不涉及阴道或涉及其他物体，但不是男性生殖器的其他性行为不被视为强奸。另外，“违反她的意愿”这一术语要求以妇女身上的青肿和伤痕作为体力反抗的证据。按照这类法律，检察官必须证明妇女没有同意。允许以过去的性行为史作为证据对其名誉提出质疑，任何关于强奸的指控都必须有医生证据或证人来证实。

41. 除被认为对妇女不公正的法律以外，刑事司法制度也往往完全忽略强奸罪。据说，对强奸受害者有一种暗含的分类。如果你是未婚的年轻处女，刑事司法系统就会较认真地对待你的指控。如果你是年龄较大的已婚妇女，你得到被强奸判决的机会就比较少。如果你过去的性行为史不只是和丈夫或男友有关，得到被强奸判决的机会就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如果属于边缘化或脆弱群体，她们就会害怕进行刑事诉讼，因而不愿意向警察申诉。

42. 许多国家通过立法对有关强奸的法律作了修订以求和现代司法概念取得一致。“强奸”或性暴力所包括的性行为的范围被扩大，因而包括了所有各种性行为。在某些国家，这些行为被看作性攻击连续过程的组成部分。另外，“违反她的意愿”这一说法被取消，因此不再要求以身体上的伤痕或青肿证实妇女的反抗。对证据法作了修订，因此，过去的性行为史不能再作为证据，受害者的证词不必有关于性暴力行为的佐证。另外，各种强奸都得到承认，包括婚姻内强奸和监管内强奸。有些国家把婚姻内强奸认定为一种罪行；一些国家对由监管机构官员犯下的强奸罪给予严厉处理。在某些国家，轮奸和强奸幼女要受到严厉惩罚。

43. 在许多国家，警察机关对待强奸受害者不再向以前那样不友善。它们设置了“强奸案件申诉室”，受害者可在舒适的保密环境下以及专门处理性暴力犯罪问题的警察单位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证据。这些机构积累了一定的专门知识，在处理涉及性暴力案件的复杂问题方面越来越有效。

44. 法官往往不是不对强奸肇事者作出判决，就是只判处一至二年的短期徒刑。一些国家对这种情况的处理办法是，规定必须判处七年以上徒刑。虽然这保证了对肇事者的适当最低判决，但也使法官在证据不太清楚的情况下不愿给受指控的肇事者定罪。

45. 还为培训医务人员和提供专门检查用具作了努力，目的是确保收集强奸案所需要的一切证据。这些用具加上 DNA(脱氧核糖核酸)检验使强奸案起诉比几年前容易了。另外，在家庭暴力案件方面，医院和支援妇女受害者的社会网络建立了联系，因而可为受害者提供专门服务。

46. 一些非政府组织建立了附属于医院或警察机关或自主的“一站中心”，提供 24 小时服务，包括法律、医疗和心理咨询服务。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一步，它们都向受害者提供支援。与警察一起工作的这些团体确保强奸案审判不象以前那样是一种孤立无援的可怕折磨。另外，由于有了这种支援，更多妇女愿意站出来，提供证据，在警察和检察官争取作出强奸判决的过程中与她们合作。

47. 尽管在过去十年中发生了很多变化，但有必要再次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国家都进行了改革。卫生组织的报告证实，只有很小比例的强奸案向警察报告或报请调查，世界上大多数强奸案不为人所知。下面是其另一些调查结果：

- 在某些国家，6%-8%的被调查妇女报告说，她们在过去五年中曾受到性攻击(第 151 页)；
- 在某些国家，40%的被会见已婚妇女说，其密切伙伴曾企图强迫与她们发生或曾强迫她们发生性关系(第 152 页)；
- 在南非开普敦，31.9%的接受产前检查的少女报告说，她们的初次性交是被迫的。另外一些加勒比国家和秘鲁的情况也是如此(第 152 页)；
- 据在加拿大进行的调查，23%的女孩说，她们在上学时曾受到性骚扰(第 155 页)。

五、性骚扰

48. 在 1994 年，性骚扰还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在法律上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在过去十年中，许多国家通过了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并为保证妇女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地点的安全采取了行动。

49. 在过去十年中出现的有关法律主要涉及两种性骚扰。第一种是以红色标题表示的“夏娃挑逗”，这在某些国家就是，在公共场所不受欢迎的讨好和身体接触。许多国家通过了针对这种行为的立法，将这种情况下的性骚扰定为一种罪

行。这要求在公共汽车上受到粗暴对待或身体动作骚扰或性挑逗语言攻击的妇女向警察提出申诉。

50. 第二种是涉及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在这种场合下，如果雇员受到性引诱或因为拒绝性讨好而被剥夺晋升机会等骚扰，雇主可被追究责任。另外，如果工作环境不友善，带有性侵犯性质的语言或行为有下述目的或作用：不合理干扰一个人的工作或制造恐吓、敌对或侵犯性工作环境，雇员可追究雇主的责任。在这方面，印度最高法院在著名的 Visakha 案中作出的裁决是：所有有 50 名雇员以上的机构都必须制定有关性骚扰问题的政策，其中包括建立申诉机制，雇员可向一个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必须以一位妇女为主席，其中妇女委员不得少于一半。另外，一个性骚扰的法律定义被列入经修订的欧洲联盟关于在就业、职业培训、晋升和工作条件方面男女平等的 1976 年指导原则。修订的指导原则于 2002 年通过，成员国被限定在五年内将其转化为本国法律。

51. 在有关性骚扰的法律和政策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已开始改变某些工作场所的情况，妇女们不再担惊受怕或担心受到性骚扰。人权活动者警告说，不要使有关性骚扰问题的政策走向极端。试图控制言论和行为的所有规章制度都必须经常注意对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影响。

六、贩卖人口

52. 1994 年，作为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种形式的贩卖人口问题开始有了一定程度的曝光；然而，在贩卖人口的定义方面，国际社会截然分为若干派别和办法。⁸

53. 解决贩卖问题的传统法律框架是 1949 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公约》对贩卖人口和卖淫问题采取取消主义的办法，主张惩罚那些利用他人卖淫营利的人。这一法律框架受到很多批评，1994 年，对这种解决贩卖人口和卖淫问题的办法主要有两种挑战。第一种来自管理派，主张对卖淫问题全面实行合法化，颁发许可证并进行管理。按照这种模式，性工作是一种合法行业，可在国家许可的条件下从事性工作。这意味着要符合某种划区法律，确保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劳动法保护性工作者。第二种模式也把卖淫看作性工作，但主张依靠性工作组织和工会。性工作组织负责维护性工作者的权利，

并确保他们的健康与安全。这种工会模式是在过去几十年中出现的，特别是在采取管理模式的国家。

54. 管理派和权利派都视卖淫为合法的性工作，因此，都是对作为主流的取消主义法律框架的挑战。另外，旧的法律框架把贩卖人口与受害者自愿或非自愿卖淫问题联系起来，而新派别对贩卖人口现象的分析则开始有不同看法。第一，全世界移民模式的增加突出显示了移民、自由迁徙和贩卖人口之间的关系。许多作者认为，任何管制贩卖人口的法律框架都必须保护妇女个人的迁徙自由，因为迁徙往往是她们求得生存的必要手段。另外，人们还认识到，贩卖人口并不只是为了卖淫，贩卖人口还有许多其他目的，如强迫劳动、强迫婚姻、器官移植等。

55. 对主流法律框架的这些批评受到许多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强烈反对，它们仍然认为，取消主义的法律框架是正确的。它们唯一关心的是，1949年《公约》没有监督和执行机制，因而，为确保遵守，需要一个新的《公约》。1994年，由于缺乏国际共识，通过一项新的关于贩卖人口的国际公约看来不可能。

56. 然而，2000年通过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国际社会现在有了与现代形式的贩卖人口现象作斗争的新的国际标准。为确定有关定义，进行了长时间艰苦的谈判，但达成了下述一致意见：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利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57. 定义将在解释中演变；然而，根据1949年《公约》，只是为卖淫目的跨界招募和运送还不够，还需要有某种武力或侵权。侵权或武力的标准很低，可能只涉及利用脆弱性，这是在刑法中从未有过的。随后的一条规定，只是运送或招募儿童就足以产生责任。另外，剥削的定义非常广阔，不仅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营利，而且包括强迫劳动、类似奴役的做法和切除器官。

58. 在对付贩运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不仅是有了一个新的关于贩运的国际定义，而且，在某些区域和国家，还为与贩运作斗争采取了一致行动。欧洲联盟有一项关于贩运问题的全面政策和方案，据此，各成员国的警察部队相互合作，并向从事贩运受害者工作的团体提供捐助。美国也通过了与贩运作斗争的全面法律，并有一项援助政策，对不对其社会中的贩运现象采取措施的国家给予惩罚。南亚地区通过了第一项反对贩运的公约。

59. 出现了许多有益的事态发展：一些大贩运集团被揭露，并受到审判，移民政策有了变化，因而妇女受害者不再马上被递解出境，而是被给予一定时间以指证贩运者和揭发贩运集团。一些国家针对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推行了强有力的法律，包括有关匿名证人的规定和保护受害者的方案。某些国家实行了强制判决以确保贩运者受到惩罚，各区域广泛对警察进行培训。东道国和来源国的活跃非政府组织得到慷慨捐助，因而得以确保对贩运采取有效行动。这包括在移徙妇女原来居住的城市和村庄实行救援方案，以及在贩运妇女的目的地提供的恢复正常生活和咨询支援。只有在一定时期内采取有效行动才能确保消灭这种现象或使其受到控制。

60. 在进行有关贩运的法律改革方面，一些国家采取了侵犯它们希望保护的潜在受害者的人权的措施。某些国家通过的规定要求，妇女在领取护照或出国之前必须经过男性亲属允许，如果她们想离开村庄，必须经村长批准。这类措施对妇女产生了可怕影响。有必要维护她们的行动自由以及通过移居争取更好生活的愿望。许多妇女离开村庄是因为在家中受到虐待和暴力，或是因为丈夫取了第二个妻子，或因为她们觉得生活令人感到窒息和压抑。应当采取防止贩运者利用她们移居的愿望，这是现代贩运人口的核心问题，同时也要保护妇女的行动自由。

6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鼓励所有国家采用《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E/2002/68/Add.1)，制定这一原则的目的是在防止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者方面提供以权利为基础的实际政策指导。最终目的是促进和便利把人权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反贩运行动中。

七、宗教极端主义和有害传统习俗

62. 现在和 1994 年一样，对妇女权利的最大挑战以及歧视性法律和有害习俗的废除都源自文化相对论。在男人处于支配地位的公共领域，互联网和现代形式的经济和社会全球化在妇女权利方面，特别是在有关家和家庭的问题方面，正在摧毁文化排他主义的堡垒，《世界人权宣言》被认为是一种外来的文化强加。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许多群体和社会感觉受到威胁和包围，因而采取了一些政策，这就使情况变得更坏。

63. 文化相对主义认为，没有可据以判断人类行为对错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或道德标准。它认为，人权论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它只是欧洲文明及其特定文化发展的一种产物，因此，是世界的一部分对另一部分的文化强加。矛盾的是，尽管有这些说法，一些国家还是签署了国际人权文书并同意遵守其原则。因此，可以说，这些国家同意受某些普遍原则的约束。人权在范围和适用上已经趋于普遍。在许多方面，人权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框架，不仅是粗鲁和暴力问题，还有必然震惊良心的霸道和不公正问题。人权，如人的尊严平等，融汇在世界各种文化传统中。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促进和提倡人权的价值在每一种文化传统中都有足够的基础。

64. 实际上，很少有国家认为，一般人权与其社会行为没有关系。只是在妇女权利方面，在影响家庭和社会习俗的那些权利方面，才使用文化相对主义的论点。一些评论家认为，在与殖民主义的斗争过程中，一个社会的文化特点被归属于家和家庭。在殖民主义的蹂躏下，家变成了体现社会文化传统和价值的集中点。因此，任何改变家庭规范和习俗的企图都被看作是对整个文化的破坏。鉴于这种社会和政治现实，有害于妇女各种文化习俗不可能通过国际社会的行动在一夜之间消除。所需要的是，在一段时期内争取平等和无暴力的一致战略，其执行要有受影响社会妇女的充分参加。

65. 在过去十年中，一些文化习俗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其中特别是女性生殖器阉割、名誉杀人、sati (火烧寡妇)、宗教法惩罚以及某些文化社区所特有的其他习俗。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会议的报告(E/CN.4/2002/83)重点介绍了世界上和每一地区存在的许多习俗。

66. 管制女子性行为和维护婚姻制度仍然是许多暴力侵害妇女习俗的内在原因。不平等在于，在许多情况下，承受这些习俗的只是妇女。在妇女对其身体和性行为的权利的国际承认方面，一些世界会议已取得突破。特别是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1994年9月，开罗)行动纲领规定，“生殖健康……表示人们能够有满意而且安全的性生活，有生育能力，和自由决定是否和何时生育及生育多少”。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9月，北京)通过的《行动纲领》(A/CONF.171/13,第7.2段)也规定，“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的条件下自由和负责任的控制与其性有关的事项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作出决定的权利”(A/CONF.177/20,第96段)。增加这一段和伴随的性行为自主观和选择自由是国际人权论的发展，但距离落实还差得很远。承认妇女的性行为和生殖自主权，而不是保护妇女的性纯洁，就可从根本上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阐明性权利是妇女运动的最后边界。

67. 消除以暴力侵害妇女的某些文化习俗的斗争往往由于局外者的所谓“傲慢的注视”而难以进行。许多社会觉得，消除文化习俗的运动进行的方式往往使第三世界象是不开化的“另类”，否定了其人民应有的尊严和应受到的尊重，这种运动讽刺了当地的风俗和习俗，否定了其历史价值和传统社会结构的理解。很多人感觉到，这种“傲慢的注视”在9月11日事件之后增加了；他们认为，将来，争取妇女平等运动的进行将不会尊重往往是这类习俗的主要实行者的妇女的固有尊严。

68. 如何与有害于妇女的法律和习俗作斗争，同时尊重把这类习俗看作传统的人们的尊严？特别报告员建议采用绝对法，各国不能减损的国际法原则，因为这些是国际共识的基础。不论是否表示同意，各国都要接受约束，因为这种规范普遍适用。禁止酷刑是这类规范之一。在这种情况下，造成“严重身心痛苦”的不可改变的文化习俗必须视为酷刑，应受到普遍谴责。造成可怕的身心痛苦的残害身体的严重暴行绝不能容忍。必须从法律中禁止这种习俗，并将其视为罪行。

69. 制约家庭生活的歧视性法律和文化价值往往违反《公约》的基本原则。性别歧视普遍存在，明显侵犯妇女权利、正义和安全，而保护折磨、欺负和强奸妇女和女孩的男人。另外，一些国家还实行石砸和鞭苔等刑罚，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这些都属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联合国《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

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要求，保持死刑的国家应当只将其用于属于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为严重后果的最严重罪行。自愿婚外性交行为不符合这些条件。

70. 这些歧视性法律与支持它们的社区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网的一部分。某些国家，特别是多族裔国家，往往不能废除这种习俗，因为它们不想和少数民族发生对抗。《公约》的一些条款要求缔约国在其境内纠正与国际人权法不一致的宗教和习惯法，而自决权利则被当作对抗这些条款的理由。

71. 在争取这一领域的平等和正义的斗争方面，局外者的行为可能会引起反弹，因而造成弊多于利的结果，使今后的进展变得不可能。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与有关国家的妇女进行协商与合作，确保采取最有效的战略。在特定情况下如何增进妇女权利这一问题上，必须吸收当地人参加并向他们请教。与有关社会的妇女和男人结成伙伴关系将有助于防止“傲慢注视”的影响，保证法律的任何修订或修改得到当地居民各阶层的认可。没有他们的参与和认可，任何提高妇女权利的战略都不会成功。另外，强迫对上述办法作出选择的任何战略都只会加强当今世界和各区域之间的两级分化。必须采取协商和参与的办法，确保将《联合国宪章》视为制约国际社会关系的基本社会契约的所有社会消除对妇女有害的文化习俗。

八、结 论

72. 在过去十年中，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斗争取得了很大进展。最大的成绩就是思想认识的提高和标准的制定。

73. 对国际、区域和国家事态发展的调查表明，一些区域和国家都为增进和维护妇女权利进行了法律改革和采取了措施。人们在某种程度上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因此，需要从多方面采取措施。这方面的国际行动表明，国际社会愿意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将其视为社会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有直接或间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方案。在区域一级，任命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对有关国家法律和习俗进行分析以及设立机构解决妇女权利问题，都为各自区域解决这些问题作出了重大贡献。

74. 在标准制定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罗马规约》、前南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刑事法庭都制定了有关战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许多标准。《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和联大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关于努力消除以维护名誉为名侵害妇女的犯罪的第 57/179 号决议为制止特定形式的以性别为由的暴力确立了一致的国际行动纲领。

75. 在区域一级，《Belem do para 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和南亚区域合作协会通过的《防止和制止贩卖妇女与儿童进行卖淫的公约》都表明各区域一致认识到，有必要正视问题的严重性并采取措施消灭这种现象。

76. 通过国际、区域和国家法院对暴力侵害妇女肇事者的起诉，案例法的发展是对以性别为由的犯罪不予惩罚现象的斗争迈出的重要一步。

77. 目前，在国际和区域各级都很多宣言、决议、指导方针和原则。另外，联合国系统、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一问题进行的研究提供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大量资料。然而，许多国家没有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统计资料，因为这种罪行被定性为一般攻击。收集资料的工作已逐步开始，虽然要收集到足够的资料还需要另外十年。

78. 尽管在提高认识和标准制定方面取得了这些成绩，但如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所明确显示，多数妇女的生活都没有多大变化。只有少数妇女受益于这些变化，但对绝大多数来说，暴力侵害妇女仍然是一种禁忌问题，这种问题隐蔽于社会中，是生活中的一种耻辱。统计表明，暴力和侵权事件的发生率仍然很高。在多数暴力侵害妇女事件中，肇事者都不受惩罚，这又反过来助长了严重侵权事件的发生。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使妇女能平等利用有效的司法保护和保障。

79. 如果第一个十年强调的是标准制定和提高认识，那么，第二个十年的重点就必须是切实执行和发展创新战略，确保禁止暴力对世界妇女成为可见的事实。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继任者的工作重点必须是：如何确保有效保护妇女的权利，按照根据国际法国家应履行的义务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平等利用司法。应当帮助各国消除其法律和习俗中的歧视，监督消除对妇女暴力战略的有效执行。

80. 从许多方面来说，这一任务的头十年是探索阶段。由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人权议程上是新问题，有必要制定定义和标准。许多有关机制都进行了这一工作，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于第一个十年强调的是明确概念和制定标准，第二个十年就必须以履行和监督为重点。第一个十年所做工作包括说服各国接受国际标准，通过适当立法和建立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的机制。第二个十年应当按照一系列指标检验这些标准的实践和落实情况。

81. 在以前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目的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其原因和后果，包括按照《宣言》的规定作出应有的努力防止、调查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这些建议可作为衡量各国对国际标准落实情况的指标。

82. 下一个十年必须确保寻求补救办法的妇女能利用在本十年建立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制。国际刑事法院、《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各区域法院的个案处理系统是寻求正义的妇女目前可以利用的机制。我们希望，这些机构进行的诉讼和审议将为各国司法机关确立案例法标准。国际社会对案件的参与将加强那些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仍感到未能伸张正义的妇女的力量。

83. 最后，任何人权活动的成功都将表现为人们在自己的社会中享有这些权利。虽然在国际一级已作出很多努力，但现在仍有必要将这一斗争引向个别社会，争取所有社会和政治阶层的参与，确保在基层建立机制，以保护所有妇女不受暴力侵害。十年前，暴力侵害妇女是一个完全隐蔽的问题。今天，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已被承认为一项国际人权，同时，确立了相应标准和机制。因此，我们今后的任务就是确保利用、遵守和监督，使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妇女都能作为一项基本权利享有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

84. 最后，只有在一般人权都能得到维护和保护的条件下，妇女的权利才能实现。争取妇女不受暴力侵害权利的斗争必须总是在人权实践和保护的范围内进行。在这方面，对人权的最大挑战来自文化相对论，其中，妇女问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开放头脑，消除傲慢，面对这一挑战，争取当地社区的男人和妇女参与维护人权和人类尊严的斗争。如果要使人权和妇女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得到普遍接受，就必须使其与全世界人民的实际期望和生活方式产生共鸣。成功的最大关键是确保，维护人类尊严的斗争是一场由世界所有人民参加的集体斗争，而

不是强加一种支配意志。今后十年中争取妇女权利的最大挑战是，在与侵犯妇女权利的文化和思想习俗作斗争的同时不损害我们维护其权利的妇女的尊严。

九、建 议

国家一级

85. 各国应当批准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所有文书，包括《罗马规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撤消保留。各国应当履行其中规定的报告义务，包括提供按性别分类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资料，同时，还应执行这方面的建议。

86. 各国必须增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并应充分注意：

- (a) 防止、调查和惩罚不论是在家中、工作地点、社区或社会、拘留中，还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b) 采取一切措施使妇女具有能力，加强其经济独立，保证和促进她们充分享有各种权利和基本自由；
- (c)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宗教或文化之名实行风俗、传统或习俗，从而避免履行消除这种暴力的义务；
- (d) 加紧努力制定和(或)利用立法、教育、社会和其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宣传、普法运动以及培训法律、司法和医务人员；
- (e) 按照国际标准制定并在必要情况下加强或修订国内法律，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建立和加强支援机构；
- (f) 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采取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的合作关系。

87. 各国应当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根源，如贫穷、不发达或缺少平等机会，其中一些可能与歧视性习俗有关系。

88. 政府处理贩卖问题的措施必须以增进有关妇女的人权为重点，绝不能进一步加剧其边缘化、罪行化、偏见化或孤立。妇女和女孩的减贫和可持续生计选择也十分重要。

89. 各国应当执行联大第 57/179 号决议，努力消灭以名誉为名犯下的侵害妇女的罪行，利用立法、行政和规划措施加紧努力和预防这种犯罪。

90. 应当认识和消灭一切侵犯妇女生育权利的行为。应当鼓励制定和实行促进妇女性自主和生育自主的战略。

91. 各国应当建立、加强或促进支援机构，以便对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需要作出反应，包括适当保护、安全住所、咨询、法律援助、保健服务、恢复正常生活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92. 作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受害者问题的一种手段，保护性看押应当废除。任何保护都应当出于自愿。应当提供住所并保证安全，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并努力帮助妇女解决将来的问题。在这方面，应当争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国际一级

93. 国际社会，包括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方案，应当支持各国旨在加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机构能力以及消除这种罪行的根本原因的努力。

94. 国际社会应当参照《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宣言》，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原则。

95. 国际社会应当促进各国有关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战略的情况交流。

96. 为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能切实为妇女主持正义，它应当坚持和阐明现有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制定维护女性受害者权利的刑事诉讼规则。

97. 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应当继续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98. 联合国所有国家工作组均应在其一切工作中充分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并优先注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99. 捐助界应当更多资助旨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需要的各种方案，包括医疗、精神创伤咨询、教育、职业培训和创收方案。

100. 联合国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各种机构和各级决策机关增加妇女代表，包括军事观察员、警察、维持和平队员和联合国外地行动人道主义人员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

101. 应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设立男女平等事务股，任命男女平等问题高级顾问，为所有外地工作组男女平等问题培训提供提供高级顾问和保护儿童问题顾问。

102. 联合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包括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工作人员追究责任并予以起诉。对这种犯罪进行的所有调查及其结果都应当公布，包括在提交秘书长的定期报告中公布。特别报告员促请在所有支持和平行动中设置调查员或其他纪律检查和监督机制。

103. 在制定遣返和重新安置计划以及复原、康复、重新融合和冲突后重建方案时，要充分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战时经历和冲突后需要。所有国际组织都应当支持向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制定重建和康复方案时，应当把妇女的人权放在核心地位。

104. 国际社会应当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妇女应当在没有进一步暴力威胁和恶劣攻击的条件下以各种身份参与和平进程，促进对冲突的注重男女平等问题的反应和专门解决男女平等问题的反应。

105. 国际社会应当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其中要具体限期执行载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中的建议以及载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在建设和平方面所起作用的独立专家评估》中的建议。

注

¹ 关于国际与区域事态发展和各国情况的详细评述，见 E/CN.4/2003/75/Add.1，其中载有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

² 除其他外，特别是下列个人和组织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哥伦比亚妇女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欧洲妇女游说团、拉加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妇女组织、法律与发展组织、Ain o Salish Kendra (ASK)、Anu Pillay、John Darcy、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大赦国际、世界反酷刑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维持和平行动部。

³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下列人士为本报告编写的内容简介：Saama Rajakanruna、Elodie Moser、Rossana Favero、Florence Butegwa、Elizabeth Abi-Mershed、Katy Barnett、Brindusa Nicolau、Deena Hurwitz 和 Rebecca Cook。

⁴ 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征求和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推荐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及其原因和弥补其后果采取的措施、方法和手段。

⁵ 内部监察处还对西非援助工作者对难民的性剥削进行了调查，调查报告已提交联大。

⁶ Elisabeth Rehn 和 Ellen Johnson 编写的《妇女、战争与和平：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在建设和平方面所起作用的独立专家评估》，2002 年，妇女发展基金。

⁷ 见“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范本框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53/Add.2)和联大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的第 52/86 号决议。两个文件都是各国政府制定有关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战略以及采取具体立法和实际措施的指导原则。很多国家实行了新立法，另外一些国家采取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措施。

⁸ 关于贩卖妇女、妇女的迁徙和对妇女的暴力的报告(E/CN.4/2000/68)。

-- -- -- -- --